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用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221,684,269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扣除與供股有關之預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7,4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 約190,42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負債；(ii) 約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證券業務；及(iii) 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使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建議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任何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亦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ii)包銷協議；(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提出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用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221,684,269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266,767,2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00%；及(ii)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3%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3,166,918,125股包銷股份，為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158,345,906.25港元

承諾

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連同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外，概無股東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曾表明彼等是否會根據供股承購其所獲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之未轉換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合符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豁除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豁除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34.5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6港元折讓約33.7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36.36%；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06港元折讓約13.15%。

經扣除供股之相關費用後，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每股約0.06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7,606,000元及約人民幣56,384,000元。此外，本公司一直緊密監察近月股價及股份流通性。根據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決定認購價當日）三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僅約為每交易日5,353,251股，僅佔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767,250股約0.42%。

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股份流動性欠佳令多間金融機構（本公司曾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與彼等商討）出現重大疑慮。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該等金融機構關注（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場流通性。故此，即使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初以來已盡力與最少三家金融機構磋商，仍不能與金融機構達成包銷或配售安排。

在與金融機構討論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不同認購價及發售比率之替代供股架構。然而，根據上文所載原因，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未能協定較高之認購價。再者，現時包銷商1.5%包銷佣金為於該三間金融機構中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條款。

此外，基於(i)償還於短期內到期之尚未償還負債之重大部分所需巨額資金，並避免進一步累積由該尚未償還負債產生之應付利息；(ii)股份流通性低；及(iii)本公司近年財務表現欠佳，包銷協議訂約方就供股達成之現行條款旨在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具吸引力認購條款，以促進供股股份之可銷售性。有關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亦已考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倘所有股東均參與供股，上述舉措將不會造成任何攤薄效應。事實上，供股為該等不想參與供股股東透過出售其未繳股權而提供退出機制。供股股份超額申請亦容許該等希望參與更多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股東申請較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為多之供股股份。

鑒於上文及由於供股將以相同認購價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全部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配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只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方能提出。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認購下列供股股份：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提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豁除股東權利。

董事會將酌情但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中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以避免有關機制被濫用。董事會認為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乃公平公正之基準。於甄選該分配基準時，董事會已參考多個近期由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之前例。

股份由提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提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按個別基準延伸至實益擁有人。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供股股份，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作額外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當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遞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所有供股股份，即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擬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佣金：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承諾：	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股東寄發通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獲撤回或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本公佈或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均獲遵守及履行，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ix)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x)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中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
- (x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合共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除第(v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本公司或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仍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

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各項，包銷商將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方式廢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廢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要求向包銷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一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Sino Ahead**」) 不會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東	(i) 緊接供股完成前		(ii) 於供股完成後			
			由合資格股東 (Sino Ahead 除外)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Sino Ahead (附註1)	217,068,810	17.14%	217,068,810	4.90%	217,068,810	4.90%
包銷商 (附註2)	—	—	542,672,025	12.24%	3,166,918,125	71.43%
其他公眾股東	1,049,698,440	82.86%	3,673,944,540	82.86%	1,049,698,440	23.67%
總計	<u>1,266,767,250</u>	<u>100%</u>	<u>4,433,685,375</u>	<u>100%</u>	<u>4,433,685,375</u>	<u>100%</u>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乃 Sino Ahead 持有 217,068,81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Sino Ahea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以上資料僅供識別。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使之包銷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持有合共本公司 10% 或以上投票權。

情況二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Sino Ahead 不會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東	(i) 緊接供股完成前		(ii) 於供股完成後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的 所有供股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Sino Ahead (附註 1)	217,068,810	17.14%	759,740,835	17.14%	217,068,810	4.90%
包銷商 (附註 2)	—	—	—	—	3,166,918,125	71.43%
其他公眾股東	1,049,698,440	82.86%	3,673,944,540	82.86%	1,049,698,440	23.67%
總計	<u>1,266,767,250</u>	<u>100%</u>	<u>4,433,685,375</u>	<u>100%</u>	<u>4,433,685,375</u>	<u>100%</u>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乃 Sino Ahead 持有 217,068,81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Sino Ahea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以上資料僅供識別。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 (i) 其促使之包銷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ii)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持有合共本公司 10% 或以上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牲畜銷售、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按如下用途使用：(i) 約 190,420,000 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負債；(ii) 約 25,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及 (iii) 約 2,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尚未償還負債之資金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相關利息約 201,800,000 港元。本公司發行之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乃用於 (i) 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如牲畜銷售及保險經紀業務；(ii) 本公司放債業務之種子基金；及 (iii) 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該等企業債券之年利率介乎約 7% 至約 12%，惟一份債券除外，其年利率約為 24%。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約 190,420,000 港元用於結算部份該等尚未償還負債，以減少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及相關融資成本。

有關企業債券之本金額約 118,851,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餘額約 71,569,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

本集團證券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該業務以「麒麟」品牌進行。為使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回報增至最大，本公司擬通過涉足孖展融資業務，擴大麒麟之現行業務規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發起本集團之證券業務發展，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獲授牌照後，本集團擬提供(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股本／債務資本市場。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牌照之申請正處於最後階段。經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一個月內獲授執照。

本公司現正採取積極措施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業務經營，同時以合理及潛在回報，開拓適當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提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機遇，令股東溢利增至最大。

本公司將在獲授牌照後發展其證券業務，以期產生溢利，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從中產生之溢利以(其中包括)在部分償還現有尚未償還負債後償還餘下尚未清償負債。

面對尚未償還負債產生之財務壓力，本公司認為透過分配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自然發展(預期為本集團之溢利產生能力帶來長期利益)，而非於此時刻分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負債之資源(除減輕本公司之財政負擔外，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長期利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平衡本公司短期融資需要及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後，本公司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之用途如下：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分配(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獲授證券孖展融資貸款；及(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包括增加員工人數、新辦公室裝修及系統發展。預計上述發展將擴大大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質量，改善本公司形象。

已考慮之替代供資方式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606,000元及約人民幣56,384,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664,000元，遠低於將須償還之尚未償還負債本金額。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透過與各金融機構就債務融資及股本發行之可能性進行討論及查詢以探討各種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經考慮(i)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 供股為選擇不接納通過因經濟利益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權所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機會；(iii) 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同時享有認購供股股份之折讓；及(iv) 本公司可籌集資金，減低資產負債比率，以發展本公司之核心及新業務，而毋須進一步增加債務負債及令利息負擔惡化，本公司認為供股為較佳之集資方式。

鑑於上述情況及各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決定供股時已慮及未來十二個月之公司行動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鑑於上述情況，由於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提出，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任何其現有業務。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可能不時尋求其他商機，並可能相應修改其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除建議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外，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之未來12個月並無就任何公司行動或收購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締結或其他)。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使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733,232,750股未發行股份不足以應付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促進供股並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增加資金提供更多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發行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建議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任何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亦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ii)包銷協議；(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提出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台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iii)增加法定股本；(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協定格式編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慮及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予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按本公佈「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詳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彼會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簽立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章程所詳述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間後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編製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股份將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3,166,918,12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項或事宜，若於當日前發出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內刊載。